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通知，该公司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2009年7月1日至11月17日长江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东湖高新股份2,760,390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截至2009年11月17日收盘，长江通信尚持有东湖高新股份36,684,152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3.3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4,932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6.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79,220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7.00%。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长江通信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